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21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或“中信证券”）受上市公司委托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21%股份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21%股份。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前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拟购买的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，在交割标的股权前，交易对方承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标的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规范和解决，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亦已出具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》，明确如果发生关联交易，将严格履

行相关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，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熊文祥

刘昕界

廖俊民

叶裕加

张伟鹏

宿清瑞

谢卓然

范随译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1日